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利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结合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外资比例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控制外资比例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房产为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全担保及执行担保，金额以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冻结的金额为限，且以该房产价值金额为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